

## 商标初步审定公告

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商标法》第二十八条之规定，下列商标初步审定，予以公告。异议期限自2024年07月21日至2024年10月20日止。

第 78490935 号

申请日期 2024年05月10日

商 标

# 彩汇妮

申 请 人 黄胜传

地 址 广东省梅州市大埔县高陂镇黄坑村下坪二

代理机构 北京妙点子知识产权代理有限公司

核定使用商品/服务项目

第2类：着色剂；艺术用水彩；食用色素；打印机和复印机用已填充的墨盒；文身用墨；清漆；金属用保护制剂；涂料（油漆）；印刷油墨；麦芽焦糖（食品色素）